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燃气经营许可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

申请人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4974038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20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申请资料：

1、《贵州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三份

2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气气源、合格的气源检测文件

3、燃气生产、储气、输配、供应、计量、安全等设施设备检测验收证明文件

4、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

5、有固定办公场所、经营和服务站点：不动产所有权证明或房屋、土地租赁证明

6、安全管理制度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设施设备（含用户设施）安全巡检、检测制度，燃气质量检测制度，岗位操作规程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

7、经营方案：企业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工程建设计划，用户发展业务流程、故障报修、投诉处置、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

8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书

9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营者，并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方可办理。